

附件 1

# 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发挥奖惩机制激励引导作用，提高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4〕62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25〕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包括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绩效评价主要对象是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包括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鼓励其他类资金建设、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管理单位参加绩效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促进共享”的原则，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周期为上一自然年。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 （一）涉及国家安全；
- （二）涉及国家秘密；
- （三）主要用于军工用途；
- （四）开展法定检验检测或计量检定；
- （五）安装验收后投入使用不满一个自然年度。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及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委托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创发院）承担。省级有关部门及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系统、本地区相关单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绩效评价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主要围绕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开放共享等方面，包括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管理系统对接、设备入网共享、服务创新券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在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程度高的单位率先开展

评价，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参加绩效评价单位需符合一定条件，年度参评名单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市科技局共同确定。

**第九条** 根据管理单位性质，按高校院所类、其他类进行分类评价。评价过程中，充分考虑科研设施和仪器不同应用领域、使用功能、共享需求等因素，避免评价一刀切。

**第十条** 绩效评价采取集中评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和要求。每年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

（二）提交材料。管理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开展自评，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提交材料。管理单位按要求将本单位科研仪器管理系统与开放共享服务网进行对接（无自建管理系统的直接使用开放共享服务网），通过物联网设备和系统软件融合实现数据采集。

（三）集中评审。省创投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开放共享服务网采集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专家组一般由从事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工作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实行回避原则。

（四）现场核查。在集中评审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重点核查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运行使用、开放共享、维修维护、耗材使用等相关原始记录。

（五）综合评价。根据集中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对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分类排序并确定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名额不超过本年度参加绩效评价单位数量的 20%。

**第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高校院所类管理单位给予奖励，并在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奖励由基础绩效奖励与创新券补助奖励两部分构成，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基础绩效奖励额度根据优秀管理单位参加评价的仪器总原值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前 30%的奖励标准为 50 万元/家，30%—60%的奖励标准为 40 万元/家，其他为 30 万元/家；创新券补助奖励按优秀管理单位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给予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期内采取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限项等方式予以约束。

**第十三条** 对于自有资金建设、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的管理单位自愿参加绩效评价的，重点评价其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情况，主要包括：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成果产出等。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按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 给予创新券奖励，最高给予 200 万元。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单位，分别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服务机构，并在开放共享服务网予以展示。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用于开放共享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也可作为单位绩效工资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每年通报表扬一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和先进个人。优秀机组将在开放共享服务网设立专栏进行重点推介，先进个人主要授予在共享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功能开发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操作人员，以及在共享管理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运行与服务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管理人员。先进个人可优先参加省市科技、教育、人社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与交流活动。单位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先进个人进行倾斜。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管理单位，当年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并按程序纳入科

研诚信失信记录。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X 月 X 日。

附件：1.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指标表（高校院所类）

2.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指标表（其他类）

附件 1

## 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表 (高校院所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组织管理情况 (40 分) | 管理制度建设 (15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在大仪新购查重、运行维护、开放共享、共享激励措施等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               |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物联网传感器安装率 (15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与开放共享服务网对接情况及仪器数据、服务数据等信息维护报送情况、物联网传感器安装情况 (安装数量、安装率等)。                     |
|               | 集中集约管理情况 (5 分)            | 重点评价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并面向内、外部开放使用的实验场所及设施,如单位级公共实验室、校级测试中心等的大仪原值占应共享的大仪总原值的比例。                             |
|               |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5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 |
| 运行使用情况 (25 分) | 仪器运行机时 (15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以开放共享服务网采集数据或系统对接推送数据为机时评判标准。                                           |
|               | (10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支撑本单位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共享服务成效（35分） | 开放共享情况（15分）      | 重点评价开放率、共享率两个指标。开放率=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的科研仪器原值/单位全部应开放共享科研仪器的原值，共享率=年平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
|             | 创新券服务情况（15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情况（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质量，成果产出等）。                                       |
|             | 对外服务成效及满意度评价（5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共享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科技创新成效情况，对管理单位服务质量、专业水平、响应速度等满意度评价。            |

附件 2

## 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表 (其他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组织管理情况 (20 分) | 管理制度建设 (10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在大仪新购查重、运行维护、开放共享、共享激励措施等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               | 集中集约管理情况 (5 分) | 重点评价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并面向内、外部开放使用的实验场所及设施, 大仪原值占应共享的大仪总原值的比例。                                                  |
|               |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5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 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 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 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 |
| 共享服务成效 (80 分) | 创新券服务情况 (60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券情况 (服务企业数量, 创新券预约使用额度, 服务质量等)。                                                   |
|               | 对外服务成效 (10 分)  |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支撑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以及中小企业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
|               | 满意度评价 (10 分)   | 对管理单位服务质量、专业水平、响应速度等满意度评价。                                                                           |